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QMGJ-2025-03 类别：新闻服务（服务类）

项目名称：乙巳（2025）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电视宣传报道

甲方：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集中采购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商议，本着互信、用心的原则，就项目（以下简称该活动）达成如下条款，以兹遵守：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宣传直播乙巳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电视宣传报道项目。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总价款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

2、合同总价款：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999,500.00 元）。

合同总价款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设备费、人员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款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中。

3、付款时间：甲方应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将宣传经费（合同总价款）汇入乙方账户，用于直播活动。

乙方户名：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57089G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 号： 7251710182600019125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享有该活动电视直播署名权；甲方有义务出面协调场地、电力、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以确保直播活动顺利进行。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享有该活动电视直播的全部著作权以及衍生出来的录像带、VCD、DVD等的收益权及著作权；但甲方用于进一步宣传黄帝功德以及黄帝陵旅游宣传所使用的该活动的电视画面不属于侵权行为。乙方在该活动直播过程中及完成的节目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保证竭力发挥自身优势，以期让该活动在更多的电视媒体上播出。

五、成果资料

直播后，视频留存资料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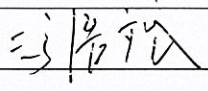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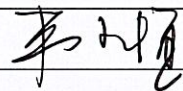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见证方（采购机构）存档壹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地址：黄陵县黄帝陵游客服务中心 1 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主楼 14 层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29-85246252
传真：	传真：
2025.4.2.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帐号：7251710182600019125